

公司代码：601789

公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基本情况.....	3
三、	重要事项.....	6
四、	附录.....	12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徐文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菊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609,919,861.89	13,033,719,613.47	13,033,719,613.47	-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3,879,137.18	2,441,819,394.69	2,441,819,394.69	2.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26,838.72	-76,270,948.53	-76,270,948.53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295,338,056.55	3,331,077,853.27	3,331,077,853.27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1,294.34	51,649,128.57	51,649,128.57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057,710.58	40,775,606.91	40,775,606.91	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22	2.22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0.0538	0.0529	0.1058	1.70

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529	0.1058	1.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192.2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1,61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7,700,000.00	

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5,586.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6,543.64	
所得税影响额	-1,896,709.13	
合计	5,473,583.7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1,65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000	39.25	0	质押	266,8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一丁	24,464,000	2.51	0	质押	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孟文华	6,128,868	0.63	0	质押	2,200,000	境内自然人
徐文卫	6,000,000	0.61	0	质押	5,450,000	境内自然人
元达信资本—民生银行—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835,312	0.60	0	未知		未知
翁海勇	5,660,0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10,163	0.55	0	未知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8,549	0.53	0	未知	未知
潘信强	5,071,642	0.52	0	无	境内自然人
林翔	4,711,148	0.4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100,000		
王一丁	24,4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64,000		
孟文华	6,128,868	人民币普通股	6,128,868		
徐文卫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元达信资本—民生银行—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835,312	人民币普通股	5,835,312		
翁海勇	5,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0,0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10,163	人民币普通股	5,410,16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8,549	人民币普通股	5,208,549		
潘信强	5,071,642	人民币普通股	5,071,642		
林翔	4,711,148	人民币普通股	4,711,1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文卫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一丁、孟文华、潘信强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翁海勇为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预付款项	720,287,339.65	511,588,762.87	208,698,576.78	40.79%	注1
预收款项	419,151,193.28	243,703,966.31	175,447,226.97	71.99%	注2

应付职工薪酬	4,000,278.39	32,909,363.10	-28,909,084.71	-87.84%	注3
--------	--------------	---------------	----------------	---------	----

注1: 预付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40.79%, 主要是由于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劳务分包款增加所致。

注2: 预收账款期末较年初数增长71.99%, 主要是由于公司春节期间收到的工程款增加但尚未结算所致。

注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降低87.84%, 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2016年年年终奖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金额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税金及附加	17,594,012.03	103,271,389.67	-85,677,377.64	-82.96%	注4
销售费用	4,068,104.55	1,196,980.90	2,871,123.65	239.86%	注5
加: 营业外收入	1,153,530.07	7,224,806.59	-6,071,276.52	-84.03%	注6
减: 营业外支出	1,266,693.54	176,570.57	1,090,122.97	617.39%	注7

注4: 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期降低82.96%, 主要由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所致。

注5: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39.86%, 主要是由于本期材料物资销售业务的运输费上升所致。

注6: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降低84.03%, 主要是由于上期收到2013年青峙管道项目事故赔偿款但本期未发生类似营业外收入所致。

注7: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617.39%, 主要是由于本期发生交通事故赔偿和补缴税款所致。

3、流量表项目 (金额单位: 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注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26,838.72	-76,270,948.53	-600,455,890.19	不适用	注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5,507.43	-16,013,580.18	-35,141,927.25	不适用	注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57,938.82	452,390,817.72	443,167,121.10	97.96%	注10

注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大幅减少, 主要是由于PPP、EPC以及其他垫资工程支付材料采购款、劳务分包款所致。

注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减少,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所致。

注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增加, 主要是由于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本公司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7月28日，法院判决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45,517,598.82元，并承担判决日后逾期还款相应的利息。一审判决后宁波艾迪姆斯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处于程序终结，待有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2、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2年10月24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双方进行了二审开庭并进行了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向，省高院于2012年11月9日确认出具调解书。后由于白山和丰置业未完整履行调解协议，现宁波中院正在启动评估拍卖程序，公司已收到执行款2489万元，2015年5月8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和解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38,464,504.00元，现各项手续办理中。

3、本公司与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纠纷。2014年2月，新昌营造建筑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05,254,922.50元及承担向涉案项目有关的分包商、供货商及其雇用的劳务人员支付工程款、货款及劳务工资，并承担本案仲裁费用。针对该项仲裁申请，本公司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仲裁反请求金额为221,360,202.13元，并由新昌营造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案件已经过多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仍处于杭州仲裁委员会审理过程中。

4、本公司与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民事判决书，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华越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440,195,892.82元、履约保证金9,000,000元及相应的利息(具体以440,195,892.82元为基数并自2014年7月4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息标准予以计算，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14,616,667元利息)；本公司就上述440,195,892.82元工程款有权在金华世贸中心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行使优先受偿权。目前该案执行中。

5、本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损害本公司合法权益的(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并依法作出判决。本案被申请人分别为：浙江武义元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三新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杨伯群、杨樑樑。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指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民事调解书》涉及的诉讼案件。2015年7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再审案件立案通知书》决定对该案重新审理，2016年5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下达(2015)浙民再字第31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协定如下：协议各方同意不再执行(2008)浙民二初字第1号《民事调解书》；约定由武义元利向法院申请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及财产查封，并申请执行终结；武义元利对本公司与华越置业生效判决(2014)浙甬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不持异议，华越置业不再对该案判决提起再审，其他再审被申请人不持异议；华越置业在再审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向本公司一次性补偿再审案件费用200万元，逾期支付按年利率24%支付利息。

6、本公司与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本公司于2014年6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法院判决喜瑞地产支付拖欠本公司相关款项共计127,406,606.61元，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与喜瑞地产达成《和解协议》，2014年7月15日，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并获准许。因喜瑞地产等未能履行《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2015年3月本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喜瑞地产、浙江三联、马文生、毛应秀、朱绍军、赵晓宏、胡柏富履行相关义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本公司的起诉申请。

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收到兰溪市喜瑞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债权申报通知书》，向兰溪市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并获裁定受理，本公司按照承建的喜瑞地产相关项目的工程核算情况向喜瑞地产管理人申报本公司享有的债权270,077,774元，重整管理人已接收本公司相关申请材料。

7、本公司与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向宁波市镇海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宁波镇海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利息损失、

窝工损失共计125,527,471.98元,并依法确认本公司的建设工程优先权。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并出具了《民事裁定书》,按本公司所请保全宁波新恒德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100,000,000元的财产。2016年1月,镇海区人民法院判决新恒德支付工程款84,446,714.30元及利息5,440,159.90元及后续利息、窝工损失1,240,655元;确认本公司在83,929,514.30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双方未提起上诉,判决生效。目前镇海区人民法院已经将新恒德公司名下该项目剩余房产拍卖,债权分配方案确认后 will 分配拍卖款项。2017年4月已收到5000万元。

8、本公司与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杭州森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期逾期违约金13,367,541.46元。本公司认为工期延误是杭州森淼房地产自身原因造成的,并向其提起反诉,要求其归还履约保证金12,128,129.00元,支付工程欠款3,361,345.00元并承担以上延期付款的利息。现本案审理中。

9、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4年6月25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确认截止2014年6月26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2,200,000.00元。本公司2015年10月向江东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上述财产由宁波市慈溪市人民法院处置,故江东区人民法院已作出执行终结裁定,待香格房地产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时可恢复执行。

10、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2014年9月15日本公司向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盒盛大厦项目的垫资款及利息、剩余工程款及停窝工损失37,308,301.22元,并请求解除与其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同年12月3日,本公司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利息暂计758,934.40元。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已通过法院裁定冻结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及相当于保全额度的等值财产。2015年2月1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因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裁定该案移交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7年4月,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2、被告支付公司垫资款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3、支付剩余工程款3,834,785元及相应利息及停窝工损失1,812,164元;4、本公司就涉案工程在21,834,785元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1、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2015年3月28日本公司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深国投公司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合计人民币33,998,011.00元,并请求对“镇江东方伟业广场”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款优先受偿。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深国投支付本公司工程款3920万元及逾期利息363.43万元,并支持本公司对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应付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2017年3月28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4027.9488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利息不足部分继续予以执行,上述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自裁定送达之时起转移,现各项手续办理中。

12、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立即支付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经北仑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18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5300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止2017年3月,本公司累计收到工程款2520万元,余款正在按照双方约定的还款计划执行。

13、本公司于2012年与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南南置业”)先后签订了两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分别为其提供世博花园1期(镇海大道北侧2号地块)、2期(镇海大道北侧1号地块)项目主体工程建造施工服务。其中世博花园1期项目合同金额1.2亿元,合同工期:2012年3月至2014

年1月，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土建安装扫尾和配合业主分包工程扫尾阶段，本公司已收到世博花园1期工程款1.04亿元。世博花园2期项目合同金额3.1亿元，合同工期：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因工程款支付不到位，经相关部门备案，该项目目前处于停工状态，该工程地下室工作量已完成一半，完成地下室的部位地上框架4-8层已完工，公司已收工程款4480万元。因债务纠纷，经上海融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南南置业破产清算，并指定“世博花园”房地产企业债务危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为宁波南南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本公司已就世博花园1期、2期项目已进行证据整理、工程核算和债权申报事项申报债权。因破产管理人未核定公司债权，为确保公司利益，公司于2016年2月向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公司破产债权。2017年2月镇海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本公司优先债权169,027,736元，普通债权6,352,726元。2017年4月已收到3000万元。

14、本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七医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三〇七医院尚欠本公司工程款374,674,472.65元及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相关利息。本公司于2015年7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三〇七医院支付本公司相关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15、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2015年8月本公司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千和置业支付本公司工程进度款23,749,429元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4,290,785.78元，并请求判决公司对千和大厦工程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2015年11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23,749,429元及相应利息。后因千和置业提出由本公司继续履行施工合同，本公司与千和置业及第三方宁波臻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兴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共计4500万元后，本公司再组织该工程复工，若未履行则由第三方对未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该案已执行完毕。因千和置业仍拖欠工程款，公司再次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合计88,697,513.21元。

16、本公司与宁波甬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鸿置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截止2015年7月31日，甬鸿置业尚欠本公司工程款、相关利息及应返还履约保证金共计253,226,537.83元。为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于2015年8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甬鸿置业支付所欠本公司相关款项等，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2017年1月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甬鸿置业应付本公司相关款项及利息共计为213,112,777元。截止目前，甬鸿置业已付清全部应付款项及利息。

17、本公司与浙江路网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网物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路网物流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中存在拖延情形，本公司于2015年9月向缙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路网物流支付所欠本公司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68,863,512.35元，缙云县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2016年12月缙云县人民法院下发了《民事判决书》，判决路网物流支付工程款人民币38,371,720元及相关利息及支付进度款违约金4,713,643.01元，并自2015年1月10日至款付清日止就欠付工程款按日万分之五利率计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本公司已于2016年12月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提起上诉，现已受理。

18、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拖欠本公司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于2016年1月25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温州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现案件审理中。

19、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7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后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及时还款，本公司向镇海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镇海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决定立案执行。2016年1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6100万元，若未

按时支付则按照62,686,553.38元执行。因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履约支付,现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累计收到280万元。

20、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仪征市晶崑国际大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支付工程款30,299,067元及相应利息共计34,156,537.30元,并请求判令对晶崑国际大酒店项目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并由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出具(2016)苏1081民初1236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晶崑大酒店还应支付工程款23,363,067元并约定还款方式,同时确认建工集团对涉案项目的折价及拍卖所得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21、本公司与叶庆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前身宁波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与宁波广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本公司承包施工广博“阳光丽园”A区二标段工程,叶庆峰作为该工程的经济负责人,该工程竣工后经结算,亏损13,676,789.12元。2013年9月8日叶庆峰向公司出具承诺书,承诺上述工程亏损及相应利息由其在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本公司,还款期至,其未还款,本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叶庆峰归还本公司欠款13,676,789.12元及相应利息共计20,343,700.42元,鄞州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13,676,789.12元及相应利息。

22、本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1年11月7日,本公司与日地太阳能签订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及项目一期二标段工程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4年7月25日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本公司结算,工程造价为132,324,505元,日地太阳能结算工程造价为92,528,625元,双方协商不下。日地太阳能已支付工程款88,700,000元,尚余43,624,050元,加上暂算至2016年7月15日的利息合计46,516,193.04元。本公司于2016年7月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该案已获受理,北仑区人民法院已查封扣押冻结日地太阳能等值财产。2017年2月日地太阳能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修复费18,967,054元,现已受理。

23、本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金地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16,166,538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于判决维持原判,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现执行中。

24、本公司与宁波新园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新园置业拖欠工程款,公司向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于2007年3月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10,691,112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并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在对涉案工程审计评估完成后,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立案。2017年2月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并判决新园置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10,501,657元及相应利息,并判决本公司对涉案工程在10,501,657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5、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与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6年5月31日,因宁波欢乐购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购公司”)逾期支付“欢乐购广场桩基工程”的工程款,建工建乐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欢乐购公司支付工程款30,296,623元及逾期利息664,356.9元;2、建工建乐对“欢乐购广场”工程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前两款诉请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鄞州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并对该项目土地及银行账户一并予以查封。欢乐购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建工建乐承担该工程相应维修费暂定价1500万。目前该案审理中。

26、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与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2013年底本公司中标奉化市中央商务(中山广场)项目地下室I标段工程,并于2014年4月16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15年12月因本公司架

构重组，本公司及建工建乐与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建工建乐履行及继承该合同权利义务。2017年4月，建工建乐向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判令解除双方2014年4月16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判令奉化市东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因违约赔偿26,443,9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目前奉化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3.2.2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宁波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东部新城门户区南区4#-1地块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24,825万元。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文卫
日期	2017年4月26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4,428,730.99	1,724,667,399.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286,150.64	54,062,350.66
应收账款	3,150,988,933.95	3,974,361,502.28
预付款项	720,287,339.65	511,588,762.8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10,472,777.09	981,300,818.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56,936,154.56	4,136,528,851.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104,980.23	51,348,173.65
流动资产合计	10,991,505,067.11	11,433,857,859.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300,000.00	126,3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3,883,129.56	142,290,899.83
长期股权投资	39,999,940.16	41,825,77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6,549,974.79	583,313,959.64
在建工程	93,785,428.23	88,084,897.8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3,147,209.78	255,248,009.30
开发支出		
商誉	194,898,127.44	194,898,127.44
长期待摊费用	1,899,364.93	2,041,26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778,923.30	156,232,418.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72,696.59	9,626,40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8,414,794.78	1,599,861,754.40
资产总计	12,609,919,861.89	13,033,719,613.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33,680,000.00	3,726,6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8,377,638.60	356,816,926.60
应付账款	3,128,966,138.34	4,405,601,810.85

预收款项	419,151,193.28	243,703,966.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000,278.39	32,909,363.10
应交税费	60,993,859.56	82,158,620.75
应付利息	5,839,637.82	6,384,562.73
应付股利	989,545.89	989,545.89
其他应付款	1,065,068,359.02	1,277,158,824.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500,000.00	5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5,561,074.96	137,093,979.06
流动负债合计	9,695,127,725.86	10,321,937,599.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505,826.68	28,698,284.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9,905,826.68	160,098,284.84
负债合计	10,005,033,552.54	10,482,035,884.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4,929,118.78	515,771,01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530.77	-357,706.35
专项储备	4,289,150.65	4,246,982.81
盈余公积	75,726,390.27	75,726,390.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2,884,008.25	870,352,71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3,879,137.18	2,441,819,394.69
少数股东权益	111,007,172.17	109,864,33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4,886,309.35	2,551,683,72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9,919,861.89	13,033,719,613.47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518,020.90	107,386,03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157,617,927.26	221,420,492.29
预付款项	26,559,930.73	7,540,176.2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028,304.00	5,150,304.00
其他应收款	242,502,920.23	189,908,962.40
存货	172,846,601.25	198,680,095.7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9,357.32	2,904,238.24
流动资产合计	835,843,061.69	732,990,30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60,046,071.09	2,357,712,904.4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836,495.71	44,412,879.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447,466.55	47,799,796.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79,880.20	37,814,20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7,709,913.55	2,613,739,781.98
资产总计	3,453,552,975.24	3,346,730,088.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98,000,000.00	77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6,626,953.06	248,769,077.87
预收款项	27,937,416.68	19,900,916.95
应付职工薪酬	8,109.02	762,875.02
应交税费	107,737.58	65,851.87
应付利息	1,356,877.50	1,001,0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6,974,192.90	309,411,90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265,744.69	9,867,704.85
流动负债合计	1,480,277,031.43	1,367,779,350.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负债合计	1,581,677,031.43	1,469,179,350.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6,080,000.00	976,0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267,655.23	521,267,65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26,390.27	75,726,390.27
未分配利润	298,801,898.31	304,476,692.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1,875,943.81	1,877,550,7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3,552,975.24	3,346,730,088.36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295,338,056.55	3,331,077,853.27
其中：营业收入	3,295,338,056.55	3,331,077,853.2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16,236,840.14	3,265,716,091.73
其中：营业成本	3,063,172,769.98	3,039,295,584.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594,012.03	103,271,389.67
销售费用	4,068,104.55	1,196,980.90
管理费用	101,679,764.05	96,430,777.07
财务费用	45,067,199.35	43,968,167.86
资产减值损失	-15,345,009.82	-18,446,80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5,833.40	1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833.40	
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375,383.01	65,461,761.54
加：营业外收入	1,153,530.07	7,224,806.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850.02	
减：营业外支出	1,266,693.54	176,57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9,042.29	63,435.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262,219.54	72,509,997.56
减：所得税费用	21,863,358.94	17,323,012.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98,860.60	55,186,98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31,294.34	51,649,128.57
少数股东损益	2,867,566.26	3,537,856.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5,788.78	-3,680,720.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8,175.58	-3,590,542.5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8,175.58	-3,590,542.52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8,175.58	-3,590,542.52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13.20	-90,177.6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744,649.38	51,506,26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859,469.92	48,058,58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5,179.46	3,447,678.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8	0.052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6,932,337.99	179,318,466.69
减：营业成本	56,744,665.05	169,740,688.03
税金及附加	523,414.24	4,095,462.29
销售费用	70,241.00	34,780.00
管理费用	4,055,344.29	8,393,341.56
财务费用	8,533,054.88	8,041,306.95
资产减值损失	-7,425,674.73	-13,141,244.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4,858.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5,833.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43,564.81	2,154,132.24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724,217.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2,827.67	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66,392.48	2,878,200.15
减：所得税费用	-1,891,598.12	2,357,861.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4,794.36	520,338.7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4,794.36	520,33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8	0.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1,854,110.96	4,891,688,28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80.31	739,676.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11,939.63	183,552,75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7,669,330.90	5,075,980,721.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11,330,149.06	4,592,435,152.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914,360.03	152,631,462.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976,525.03	133,246,69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175,135.50	273,938,36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396,169.62	5,152,251,67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726,838.72	-76,270,948.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575.41	141,834.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575.41	241,83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69,082.84	11,255,41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69,082.84	16,255,41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5,507.43	-16,013,58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99,380,000.00	1,5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9,380,000.00	1,5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320,000.00	1,051,2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502,061.18	55,379,182.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822,061.18	1,106,609,182.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5,557,938.82	452,390,81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675,592.67	360,106,289.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2,249,118.52	1,259,081,36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9,924,711.19	1,619,187,658.74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088,143.15	167,734,58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217.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883,365.01	113,911,7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971,508.16	282,370,57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142,321.25	142,700,986.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6,759.06	2,578,38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1,934.61	6,115,9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440,773.92	231,465,42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61,788.84	382,860,78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0,280.68	-100,490,210.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2,975.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2,97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4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	49,004,3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24.67	-49,004,3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0	2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0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0	2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86,832.95	8,738,02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86,832.95	268,738,02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3,167.05	1,261,972.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95,861.70	-148,232,618.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386,037.40	259,772,49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081,899.10	111,539,871.93
----------------	----------------	----------------

法定代表人：徐文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长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